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599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08139_11055997600_1_3808139_11055997600_1.pdf、
3808139_11055997600_1_3808139_11055997600_2.pdf、
3808139_11055997600_1_3808139_11055997600_3.pdf、
3808139_11055997600_1_3808139_11055997600_4.pdf、
3808139_11055997600_1_3808139_11055997600_5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C-5-2-8申辦教學輔導教師審查會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力社國小110年11月18日屏力國小教字第1100003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送件時間：請欲申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檢附申請表件，並於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前將表件紙本親送或郵寄至力社國小教導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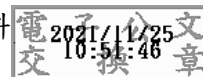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縣審時間：本縣審查小組將於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統一進行審查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力社國小潘慧玉主任，電話：08-8631544轉12。

四、檢附審查實施計畫、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申辦注意事項
及表件、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、98學年度-109學年度教
學輔導教師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